

2006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国家统计局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2007 年 9 月 12 日

2006 年，我国科技经费投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国家财政科技拨款力度加大，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稳步增加，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一、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情况

2006 年，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总支出为 300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553.1 亿元，增长 22.6%，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为 1.42%。按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全时工作量）计算的人均经费支出为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

分研究类型看，基础研究经费支出为 15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8%；应用研究经费支出为 504.5 亿元，增长 16.4%；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为 2342.8 亿元，增长 24.3%。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所占比重分别为 5.2%、16.8%和 78%。

分执行部门看，各类企业经费支出为 21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5%；政府部门属研究机构经费支出 567.3 亿元，增长 10.6%；高等学校经费支出 276.8 亿元，增长 14.2%。企业、政府部门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经费支出占全国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71.1%、18.9%和 9.2%。

分产业部门^[1]看，七大行业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超过 1%。医药制造为 1.76%，专用设备制造业为 1.7%，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为 1.48%、通用设备制造业为 1.47%、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为 1.38%、橡胶制造业和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 1.19%。

分地区看，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超过 100 亿元的有北京、江苏、广东、上海、山东、浙江、辽宁、四川和陕西 9 个省（市），共支出 2154 亿元，占全国经费总支出的 71.7%。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有北京、上海、陕西、天津、江苏、辽宁和浙江 7 个省（市）。

二、财政科技拨款情况

2006 年，国家财政科技拨款额为 168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3.6 亿元，增长 26.5%；科技拨款占当年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4.2%，为 1998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在国家财政科技拨款中，中央财政科技拨款为 100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占中央财政支出的比例为 10.3%；地方财政科技拨款为 67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8%，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2.2%，比上年略有提高。

2006 年财政科技拨款情况

	财政科技拨款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占财政科技拨款 总额的比重
--	-----------------	--------------	------------------

			(%)
合 计	1688.5	26.5	—
其中：科技三项费	779.9	27.9	46.2
科学事业费	483.4	24.2	28.6
科研基建费[2]	134.4	19.5	8.0
其中：中央	1009.7	25.0	59.8
地方	678.8	28.8	40.2

附表 1. 2006 年各地区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支出情况

地区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占 GDP 的比重 (%)
全 国	3003.1	1.42
北 京	433.0	5.50
天 津	95.2	2.18
河 北	76.7	0.66
山 西	36.3	0.76
内 蒙 古	16.5	0.34
辽 宁	135.8	1.47
吉 林	40.9	0.96
黑 龙 江	57.0	0.92
上 海	258.8	2.50
江 苏	346.1	1.60
浙 江	224.0	1.42
安 徽	59.3	0.97
福 建	67.4	0.89
江 西	37.8	0.81
山 东	234.1	1.06
河 南	79.8	0.64
湖 北	94.4	1.25
湖 南	53.6	0.71
广 东	313.0	1.19
广 西	18.2	0.38

海 南	2.1	0.20
重 庆	36.9	1.06
四 川	107.8	1.25
贵 州	14.5	0.64
云 南	20.9	0.52
西 藏	0.5	0.17
陕 西	101.4	2.24
甘 肃	24.0	1.05
青 海	3.3	0.52
宁 夏	5.0	0.70
新 疆	8.5	0.28

附表 2. 2006 年地方财政科技拨款情况

地区	地方财政科技拨款 (亿元)	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 (%)
全 国	678.8	2.22
北 京	60.5	4.66
天 津	18.3	2.79
河 北	13.5	1.14
山 西	8.1	0.88
内 蒙 古	7.9	0.97
辽 宁	34.5	2.43
吉 林	8.5	1.18
黑 龙 江	13.6	1.40
上 海	94.9	5.23
江 苏	54.4	2.70
浙 江	62.9	4.29
安 徽	8.9	0.94
福 建	15.4	2.11
江 西	6.0	0.86
山 东	41.1	2.24
河 南	17.6	1.22
湖 北	16.2	1.55
湖 南	14.3	1.34
广 东	104.1	4.08
广 西	9.3	1.27
海 南	1.7	0.86
重 庆	7.5	1.26
四 川	14.6	1.08
贵 州	7.6	1.25

云 南	11.4	1.27
西 藏	0.9	0.45
陕 西	10.3	1.25
甘 肃	4.4	0.83
青 海	1.5	0.68
宁 夏	2.0	1.01
新 疆	7.3	1.01

主要指标解释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展、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

应用研究 指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应用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产业部门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指产业部门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与其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财政科技拨款 指统计年度内由各级财政部门拨付的直接用于科技活动的款项，包括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科研基建费及其他科研事业费。

[1]产业部门仅包括大中型工业企业的数据。

[2]本公报中财政科研基建费为根据全社会科研基建费支出和全社会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中政府资金所占份额测算的数据。